

# 企业抗疫复产 典型事迹专刊

第 138 期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主编

中国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 “巨”力战“疫” “化”危为“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突出国企担当，强化党建引领，弘扬“自强自信聚力聚合”的新时代巨化精神，积极支持地方和社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破解“春节淡季周期性影响+疫情阶段性冲击”双重压力，有效完成省市部署的各项疫情防控任务，目前生产总体保持平稳，主要产业链负荷基本稳定。

### 早研判，早部署，早主动

集团对此次疫情高度敏感，在 1 月 20 日就未雨绸缪作出疫情研判，针对尚未启程返回湖北方向的员工开展一对一劝导，动员 60 余名员工取消返乡行程，有效避免了员工感染风险，也为下一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疫情发生后，集团党委第一时间向党员发出“六带头六承诺”倡议，迅速统一思想和步调，把广大职工的重心聚焦到疫

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来。同时，集团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运行体系。领导小组坚持会商制度和备忘录制度，及时研究部署集团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实行各单位疫情防控每日“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指令明确、标准统一、行动一致。

集团领导深入消毒液生产、医废处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餐饮保障以及连续生产的各个基层岗位，全面精准掌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指导、推动各单位将防控措施落地落实。

集团利用大数据管理手段，在全体职工中迅速推广应用“两点一线”职工行为轨迹管理 APP，匹配健康码，实行线上线下双管控，实现了对 12000 余名职工和劳务人员的全程跟踪闭环管控，使疫情防控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为关心关爱滞留湖北员工，集团成立在鄂人员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不辱使命，在做好在鄂员工及家属思想工作的同时，还组织网上支部活动，远程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当地抗疫工作，并主动牵线搭桥促成集团 25 吨消毒液运往湖北仙桃、荆州等地区，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强保障，强执行，强担当**

疫情发生以来，社会上消毒液需求陡然上升。集团积极研究部署消毒液的市场保供应急方案，克服压力全力确保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并郑重向社会承诺免费提供消毒液原液，用实际行动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针对消毒液需求猛增带来的压力，集团成立由党员骨干组成的突击队负责消毒液供应工作。突击队采用“三班倒”连续不间断作业方式，随时为前来拉货的单位做好供应。春节期间，

湖北恩施、黄冈发来 40 吨消毒液的求援信，突击队全体成员连续工作十多个小时，确保了产品及早发往湖北方向。

在物流运输压力极大的情况下，集团以大局为重，调剂出自备货车、安排身体素质好、技术娴熟的司机担任“逆行者”，五度组织驰援湖北，顺利完成消毒液运输任务。截至目前，集团累计向湖北、浙江等全国 8 省 27 市 442 家单位无偿捐赠次氯酸钠消毒液 3.2 万吨。同时，加强与重点客户、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驰援全球合作伙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向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阿联酋等 7 个国家 19 家企业、红十字会、使馆捐赠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其中专门通过中国驻意大利大使馆向意大利驰援了消毒液原液 15 吨。此外，集团疫情期间不忘扶贫消薄，向结对扶贫、结对消薄的四川仪陇县、衢州全旺镇主动供应 500 吨消毒液。

### **保安全，保环境，保运行**

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处置事关百姓安全健康和区域环境保护，是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集团清泰公司作为衢州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医疗废弃物安全无害化处置企业，主动加压，勇挑重担，确保及时安全收运和无害化环保处置。

医疗废物转运时间需避开人流、车流高峰，实行夜间出车并避开人员稠密区，收运人员为赶在天亮之前完成收运，往往一干就是一个通宵。疫情期间，一些收运点必经道路实施封闭管理，收运人员耐心地与各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一个卡口一个卡口办理通行证，确保每个收运点的医疗废物能在第一时间规范收集。对于收集的医疗废弃物，集团建立绿色通道，即刻收

运即刻处置，确保现场零暂存、处置无害化。

通过加强统筹指导，科学组织部署，集团在确保企业疫情平稳的基础上，稳妥地实施生产负荷提升和项目建设，有序地按下生产经营“复工键”。目前集团员工返岗率达100%，所有生产装置全面复产，平均负荷率达100%，氟制冷剂等核心装置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水平，在建项目全面复工。

与此同时，集团发挥化工龙头企业优势，主动了解产业上下游企业困难，积极呼吁、多方奔走，得到浙江省政府高度重视，促成省有关部门专题推动解决全省氯碱化工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问题。同时，经浙江省经信厅出具商函，江西、江苏、山东等24家配套企业得到当地政府支持及时复工复产。

## 责任编辑：韦敏

---

报送：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顾问、名誉会长、会长。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发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地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各会员企业。

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要经济类媒体、主要网络媒体等。

---

各级领导对本期内容有何批示、意见，请即告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

电话：010-68418571 邮政编码：100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1-302室

---